



##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2012年地理学（城市与区域规划）硕士（单列项目） 招生简章

日期：2010-11-02

### 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具有较宽且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相关专业知识，有一定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，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城市与区域规划复合型人才。

通过课程讲授、讨论与交流，参与规划科研和实践及完成学位论文的系统培养过程，使研究生掌握城市与区域规划、城市设计、经济地理、土地利用规划、房地产开发管理、风景区与遗产地规划、区域旅游规划与景观规划设计等方面的理论和方法，熟悉城市与区域规划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具备在相关专业领域和相关行业从事科研、规划决策、咨询、评估、规划设计等方面的能力和专业水平。

招生人数：25人（其中拟接收免试推荐研究生15人左右）。

### 二、推荐免试生

本项目面向国内重点院校相关专业招收推荐免试生，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可按照《北京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(校本部)》，申请攻读我校地理学（城市与区域规划）硕士研究生。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将于2011年10月中旬结束，届时将在研究生院招生网页公布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，请广大考生查询。

### 三、应试生报名条件

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 - 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；
  - 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；
  - (3)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  - (4)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，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，下同）学习或工作的人员（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）；
  - (5)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）；
3.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，须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以上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（署名前2位），通过初试后，须加试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，部分专业还将加试实验等科目；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；
5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### 四、应试生初试、复试及录取

#### 1. 研究方向

(01) 城市与区域规划

(01)城市与区域规划

(02)城市设计

(03)土地利用规划与房地产开发管理

(04)风景区规划与世界遗产研究

(05)区域旅游规划与户外游憩空间设计

(06)城市社会规划

(07)产业发展与空间规划

## 2. 统考生入学考试科目

初试时间为2012年1月7日至8日。各研究方向考试科目说明如下：

- (1) 思想政治理论
- (2) 英语一、俄语、日语、法语、德语任选一门
- (3) 城市设计、高等数学
- (4) 城市规划原理

报考(02)方向考生限考城市设计，报考其他方向的考生可在高等数学、城市设计两门科目中任选一门。选考高等数学的考生复试时笔试科目为区域规划原理，选考城市设计的考生复试时笔试科目为城市规划设计（快速设计、时间6小时）。

## 3. 复试

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底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- (1) 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，请在复试前到北大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相关表格，按规定时间提供可以证明自身研究潜能的各种材料，包括攻读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计划、学校正式成绩单、科研成果等。
- (2) 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。
- (3) 采取笔试和口试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，以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综合分析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。
- (4) 参加复试的考生一般应达到复试分数线，复试人数一般为招生规模的130%~150%。
- (5) 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及格者能否录取，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。总成绩包括两部分，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为30%。
- (6) 具体差额比例和初试、复试成绩所占权重由城市与环境学院根据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。
- (7)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，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收取。

## 五、上课地点和学习方式：

上课地点为北京大学校本部，全日制脱产学习，食宿自理。

## 六、学习年限和学费

1. 学习年限为三年。
2. 学费为6万元，分三年交清，每学年注册时交纳2万元。
3. 外地生源如提出申请，户口和档案可转入北京大学，学费由本人或由工作单位负担，毕业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择业。

## 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，学完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完成硕士毕业论文并通过北京大学组织的答辩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## 八、违纪处罚

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，并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 九、招生咨询方式及联系地址

1、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，电话：62753837，地址：北大英杰交流中心3475，邮编：100871，主页地址：

[www.environment.pku.edu.cn](http://www.environment.pku.edu.cn)

2、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电话：62751354，地址：北京大学红二楼一层2102房间，邮编：100871，主页地址：

<http://grs.pku.edu.cn>

